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11〕22号

关于公布 2011 年度学院(系)本科教学工作量化考核 指标的通知

各学部,学院(系):

为使学院(系)本科教学工作年度量化考核更科学、合理,进一步推动教学改革和建设,完善教学质量内部保障体系,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,学校在2010年各学院(系)本科教学工作年度量化考核的基础上,根据各学院(系)和各部门对本科教学工作年度量化考核指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经研究决定,对学院(系)本科教学工作年度量化考核指标及权重进行部分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考核指标及权重予以公布。请各学院(系)和各部门根据调整后的考核指标,做好2011年度考核有关数据及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准备工作。

附件: 浙江大学 2011 年度学院(系)本科教学工作量化考核指标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

附件: 浙江大学2011年度学院(系)本科教学工作量化考核指标

指标	权重	考 核 点		权重	计算方法	数据来源
	0. 2	1. 1	原有国家级教学基地个数	0.05	基地个数/院系专业数,各考核点分别计算。包括特色 专业、人才培养基地、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、实验教 学示范中心、工科课程基地等。	
		1.2	新增国家级教学基地个数	0. 1		
		1.3	原有省级教学基地个数	0.03		
		1.4	新增省级教学基地个数	0.05		
		1.5	原有国家级教学名师人数	0.05	名师人数/院系教授数,各考核点分别计算。同时获国 家级教学名师者不计算在省级教学名师内。	本科生院
		1.6	新增国家级教学名师人数	0.1		
1 +44 224		1.7	原有省级教学名师人数	0.03		
1. 教学		1.8	新增省级教学名师人数	0.06		
基地与		1.9	原有国家级教学团队个数	0.05	团队数量/院系专业数,各考核点分别计算。同时获国家级教学团队者不计算在省级教学团队内。	本科生院
教学队		1. 10	新增国家级教学团队个数	0.1		
伍		1.11	原有省级教学团队个数	0.03		
		1. 12	新增省级教学团队个数	0.06		
		1. 13	新担任教育部教指委成员人数	0. 1	教指委成员人数/院系专业数,两考核点分别计算。	本科生院
		1. 14	新担任省教指委成员人数	0.05		
		1. 15	当年教师境外交流的人次数	0.08	当年教师境外交流的人次数/当年院系教师数。以出境时间为准。	外事处
		1. 16	当年教师境外交流半年以上的人数	0.08	当年教师境外交流半年以上的人数/当年院系教师数。 以出境时间为准。	人事处
		2. 1	原有国家级精品课程门数(含双语课程和 视频公开课)	0.08	作口.出红.5.1/4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	
		2.2	新增国家级精品课程门数(含双语课程和 视频公开课)	0. 12	精品课程门数/院系当学年开课门数,各考核点分别计算。同时获国家级精品课程者不计算在省级精品课程	本科生院
		2.3	原有省级精品课程门数	0.04	内。	
		2.4	新增省级精品课程门数	0.06		
		2.5	当学年开课门数	0.05	当年开课门数/院系教师数。按课程号计算。	学院(系)填报
		2.6	当学年开课门次数(教学班)	0.05	当年开课门次数/院系教师数。	学院(系)填报

┃ ┃ ┃ 。 ┃当学年国家、省级精品课程开课门次(教 。 , ┃精品课程开课门次数/当年精品课程总	ソ ショ 水C F
2.7 学班)	[均计算在内。 字院(系)填报
2. 课程 及教学 0. 22 2 2. 8 当学年开设网络辅助教学课程门数 0. 05 程中心网、精品课程网、院系自建网 须有教学互动功能。	
2.9 当学年开设全英文课程门次数 0.05 当学年全英文、双语课程开课门次数门次数,两考核点分别计算。此两考核	(/当学年院系开课 学院(系)填报
2.10 当学年开设双语课程门次数 0.1 核。	
2.11 当学年教授主讲课程门次数 0.1 当学年教授开设课程的门次数/当学年。公共外语课、公共体育课不计算在	
2.12 当学年教授授课比率 0.1 当年开设课程的教授数/当年院系教授课 0.1 以 2.12 以	受总数。公共外语学院(系)填报
2.13 当学年学生对课程的满意率 0.1 当学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学生对课开课总门次数。	本科生院
3.1 当学年学生境外交流的人数 0.12 当学年学生境外交流的人数/当学年际境时间为准。	院系学生数。以出本科生院
3.2 当年学生获得国家级科研训练立项的数量 0.1 当年学生获得科研训练立项的数量/当	当年院系学生数,
3.3 当年学生获得省级科研训练立项的数量 0.08 各考核点分别计算。统计主持人单位	数量,以正式发文本科生院
3.4 当年学生获得校、院科研训练立项的数量 0.05 为准。	
3. 学生 国际交 3. 5 当年学生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/当年院系统为 表论文的数量 0. 16 当年学生发表论文的数量/当年院系统 一级、核心3类分别统计,权重分别为 0. 04。统计第一作者为学生或第一作 作者为学生的数量,同一论文就高统论	为0.07、0.05、 注者为老师、第二 学院(系)填报
流与创 0.21 3.6 当年学生在一般出版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 0.03 当年学生发表论文的数量/当年院系等	学生数。 学院(系)填报
培养 3.7 当年学生申请专利的数量 0.06 当年学生申请专利的数量/当年院系学	学生数。 学院(系)填报
3.8 当年学生获得专利的数量 当年学生获得专利的数量/当年院系等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和新型实用专利2学分别为0.07、0.05。统计第一完成人成人为老师、第二完成人为学生的数	类分别计算,权重 、为学生或第一完 学院(系)填报
3.9 当年学生国际竞赛获奖数量 0.1	
3.10 当年学生国家级竞赛获奖数量	
3.11 当年学生省级竞赛获奖数量 0.08 以,各考核总分别计算。统计第一元	J,双八千世

						-
		4. 1	当年获得国家级教学改革立项数量(含教育部卓越计划项目)	0. 1	当年教学改革立项数量/当年院系专业数,各考核点分	1.451 11.1924
		4.2	当年获得省级教学改革立项数量	0.08	别计算。统计主持项目数量。	本科生院
		4.3	当年获得校级教学建设与改革立项的数量	0.06		
		4.4	新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	0.2	获奖数量/院系专业数,两考核点分别计算。统计第一	本科生院
		4.5	新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数量	0.12	完成人单位数量	本科生院
4. 教学		4.6	当年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的数量	0.12	当年出版教材的数量/当年院系教师数。统计主编数量	本科生院
改革及	0.15	4.7	当年其他出版社出版教材的数量	0.08	۰	本科生院
成果		4.8	当年教师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 上发表论文的数量	0. 12	当年教师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的数量/当年院系教师数,按TOP、一级、核心3类分别统计,权重分别为0.05、0.04、0.03。统计第一作者的数量,同一论文就高统计,不累计。	学院(系)填报
		4.9	当年教学管理人员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 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	0. 12	当年教学管理人员发表教学管理论文的数量/当年院系教学管理人员数,按TOP、一级、核心3类分别统计,权重分别为0.05、0.04、0.03。统计第一作者的数量,同一论文就高统计,不累计。	学院(系)填报
		5. 1	当年毕业生人数(含升造人数)	0.05	当年毕业学生人数/院系专业数。	本科生院
		5. 2	当届学生毕业率	0.05	当年毕业学生人数/当年学生总数。学生总数按主修专业确认时的人数计算,因中途创业、入伍、出国留学而不能按期毕业的学生不计算在内。	本科生院
		5.3	当届毕业生学位授予率	0.1	当届获得学位的学生数/当届毕业学生总数	本科生院
		5. 4	当届毕业生一次性就业比率	0.1	当届就业的学生数/当届除深造外的毕业生数	就业指导中心
		5. 5	当届毕业生重要单位就业人数	0. 1	当届重要岗位就业人数/当届除深造外的毕业生数。重要单位包括:国家科研机构、大型央企、国防军工、西部地区、上市公司等,有交叉的不重复计算。由学院(系)填报,学校认定。	学院(系)填报
5. 毕业	0. 22	5.6	当届毕业生创业人数	0.08	当届创业毕业生数/当届除深造外的毕业生数。	学院(系)填报
生情况	0.22	5. 7	当届毕业生深造比率	0.12	当届深造的毕业学生数/当届毕业学生总数。	就业指导中心
		5.8	当届毕业生境外深造的比率	0.1	当届境外深造的人数/当届深造毕业生总数。	就业指导中心
		5. 9	当届毕业生进入世界前100名大学深造的 人数	0. 1	当届进入前世界100名深造的人数/当届境外深造的人数。世界前100名大学采用英国泰晤士报上一年度公布的名单。	就业指导中心

		5. 10	当届毕业生进入除浙大外C9大学和国家级 科研院所深造的人数	0. 1	当届毕业生进入除浙大外C9大学和国家级科研院所深造的人数/当届国内深造的人数。C9大学为:北大、清华、复旦、南大、中科大、上交大、西交大、哈工大、浙大。	就业指导中心
		5. 11	当届毕业生获得"百篇特优论文"的数量	0. 1	当届毕业生获得"百篇特优论文"的数量/当届毕业生人数	本科生院
6. 特色 项目	+0. 03	6. 1	院系申报	0.3	以上指标中未包含但有鲜明特色或在国内有影响力的 (如举办竞赛和教学研讨会等),学院(系)自行填 报,由学校评审认定。一般1个特色项目加1分。	学院(系)填报
7. 异常 情况	-0. 03	7. 1	当学年严重教学事故次数	0.3	当年经学校认定的教学事故次数/当年院系教师数,两	本科生院
		7.2	当学年一般教学事故次数	0.2	考核点分别计算。	本科生院
		7. 3	当学年违纪学生人次数	0.2	当年违纪学生人次数/当年院系学生数。统计当学年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违纪学生人次数,一年级和二年级不统计在内。	本科生院
		7. 4	当学年因学业原因退学的学生数	0. 1	当年因学业原因退学的学生人数/当年院系学生数。只统计高年级(三年级及以上)学生数,且低年级已出现1次长学期未修得12学分者不统计在内。	本科生院

注: 1. "当年"为: 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. "当学年"为: 2010-2011学年春夏学期和2011-2012学年秋冬学期。

主题词: 本科 教学 考核 通知

抄 送: 有关部门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

2011年11月3日印发